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

关于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年度股东大会

的

法律意见书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國深圳人民南路3005号深房广场B座1405室 邮编: 518001

電話: 86 755-82292552 傳真: 86 755-82292560

电子邮件: beijing@tongshang.com 网址: www.tongshang.com.cn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國深圳人民南路3005号深房广场B座1405室 邮编: 518001

電話: 86 755-82292552 傳真: 86755-82292560

電子郵件: shenzhenfs @ tongshang.com 網址: www.tongshang.com.cn

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年度 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2000 年修订）》（以下简称“《规范意见》”）以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贵公司 2003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和会议表决程序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依法出具法律意见书。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

根据 2004 年 2 月 18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刊登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0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贵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 30 日已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内容和议程予以公告。

贵公司 2003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4 年 3 月 19 日上午 9 时在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 58 人,代表股份 3,431,555,692 股,占贵公司股份总额的 60.13%,贵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亦出席了会议。

经验证,上述与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合法有效。

三、 本次股东大会就有关事项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 1、《200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0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0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0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4、《2003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5、《关于聘请 200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 6、《关于修订 公司章程 的议案》;
- 7、《关于修订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预案》;
- 8、《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 9、《关于发行次级定期债务的议案》;

以上九项议案,均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上述九项议案的同意票均超过法定最低数;大会记录及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此页无正文]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

律师：陆 晓 光

2004年3月19日